

今天是：2025年11月17日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UOYA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创建](#)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行政监督](#) [交易主体库](#) [曝光台](#)[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5-11-11

阅读次数：7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471
- 2、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1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单位备注信息汝阳政采磋商(2025)0096-1号-1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郑州市高新区金菊街 30 号 1 号楼 4 层 599,700.00 元评审总得分:82.81 分序号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1汝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正文详见招标文件正文一年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申秋宇、关富云、王升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6,000.00 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新郑市赞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未通过资格审查。2、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阳县涧河东路22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27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幢200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3323798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3323798800  
附件：

[评标报告.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行政监督部门

省辖市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刚

 备案号：豫ICP备12022330号-2 豫公网安备 41031102000253号 | 网站标识码：4103000049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471

致: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成交供应商名称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主要内容为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方面培育高素质农民共 150 人, 并在培训后组建跟踪服务团队,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跟踪指导服务。
成交价	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 599700.00 元
服务期	一年
质量目标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47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汝阳政采磋商(2025)0096-1号

甲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汝政采-2025-47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汝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汝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培育方式：采取集中理论面授、线上学习、基地实践教学、考察观摩、讨论交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
2. 培育内容：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训班 3 期，其中围绕红薯、食用菌农业特色产业培训班 2 期，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题培训班 1 期，每期 50 人，培训时间 7~12 天，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全年跟踪服务。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课程要求（综合素养课≥

10%、实践教学占专业技能课 $\geq 50\%$ ）、跟踪服务（1年不少于2次，覆盖50%学员）。

3. 培育对象范围：明确培育对象需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返乡人员”，且“本年度参训者次年仅可参加不同主题或更高层级培育”，禁止培育对象不符合要求（如非农垦一线人员）。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为人均4000元左右，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仅可用于需求摸底、教学、实践、跟踪服务等培训全过程，不得列支招投标费、学员补助）。

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99700.00元，大写金额：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汝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

2. 乙方应在12月31日之前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3. 甲方根据《汝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对乙方提供的培育实施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场地、实践基地、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指导和建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督查和财务监管。

5.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申报、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6. 甲方有权核查资金支出票据，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

支出信息完成支付审批流程。

7. 甲方有权开展“开班日、集中培训期、结业日”至少3次检查，可抽查学员、核查档案、核验平台数据。

8. 甲方需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9.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规情形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立即终止协议，追缴已拨资金，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及绩效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能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学员招收、课堂教学场地、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教材征订、讲义印制、教师聘任、结业考试、颁发证书、信息录入、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 乙方须按照《汝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实习实训、在线学习、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质量。

5.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在培育结束后，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材料、影像、报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至少保存五年。做到“一班一档”，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并及时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6.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培育过程中，因乙方未尽到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因其过错直接导致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

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因学员自身健康原因、擅自行动、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建议所有学员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乙方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资金不得支付给个人”，如发现违规资金使用将追缴或暂停后续支付。

8. 乙方需按月或按阶段报送资金使用进度，严禁数据造假。

9.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开班计划、考勤记录、考核结果等材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10. 乙方需在集中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11. 乙方不得出现未报主管部门审批，将培育任务（如实践教学、跟踪服务）分包给无资质机构或对委托环节的培育效果不负责的情形。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汝阳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方案完成培训任务后，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113010160031301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斌斌 联系电话：13525543605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3. 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存在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恶意弄虚作假行为，导致培训目标根本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对于本条所述情形的认定，双方应基于客观事实并给予乙方陈述申辩的机会。
4. 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款项，未提供必要配合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支出。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韩伟伟

电 话: 0319-6821224

签订日期: 2025. 11. 14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梦

电 话: 15517167893

签订日期: 2025. 11. 14

